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開支科 10 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 社區組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十八日及十九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工作小組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十八日及十九日召開了會議，分別審批開支科 10 及 11 的撥款申請。

2. 五月十五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黃學禮先生(召集人)、石威廉先生、程張迎先生,MH、鄭仲恒先生、廖栢康先生、李志宏先生、盧德明先生及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李永成先生、陳兆陽先生及曾杰先生受邀列席會議。

3. 五月十八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黃學禮先生(召集人)、石威廉先生、程張迎先生,MH、鄭仲恒先生、廖栢康先生、李志宏先生、盧德明先生及丁仕元先生；許銳宇先生、趙柱幫先生、陳兆陽先生、陳運通先生及勞越洲先生受邀列席會議。

4. 五月十九日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黃學禮先生(召集人)、石威廉先生、程張迎先生,MH、鄭仲恒先生、廖栢康先生、李志宏先生及盧德明先生；丘文俊先生受邀列席會議。

5.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不資助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

6. 工作小組參考《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以及去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核準則，定出今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批準則，詳情如下：

(a)	參加者飲品	每位最多 3 元
(b)	參加者膳食	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不資助
(c)	交通費： a. 旅遊巴士 b. 船費	每輛最高 2,000 元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d)	橫額	每幅最多 200 元，最高資助 500 元

(e)	義工費 (以每車兩名義工計)	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60 元 工作等於或多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80 元 最高資助 10 名
(f)	攝影及攝錄	最少 60 元，或每人 1 元至最多資助 100 元
(g)	文具及影印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h)	主禮嘉賓/表演者紀念品	每份最高 100 元，最多資助 5 份
(i)	保險	最多資助 1400 元
(j)	抽獎禮品	不資助
(k)	遊戲用品	最多 200 元或每人 6 元，以較少者為準
(l)	遊戲比賽獎品	每份最多 15 元，最高資助 300 元
(m)	比賽活動獎品	每份最多 500 元，不超過活動總開支 20%
(n)	攤位遊戲獎品	每個攤位最多 400 元，最多資助 10 個攤位， 最高資助 2000 元

7. 工作小組召集人提醒成員進行利益申報，如就某撥款申請項目披露利益關係的工作小組成員可就該項目發言，但不能參與表決。

8. 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有部分成員指稱某些團體與政治組織有聯繫而提出不資助某些團體的建議，討論期間有成員表達反對意見，認為除非有明確的證據顯示該團體曾派出或支持候選人參加區議會選舉，否則不應因團體的政治聯繫或該團體曾經與政黨人士合辦活動等理由否決有關撥款。另外，不應因某些居民組織的政治取態而否決撥款，因此舉會對居民造成不公。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通過不資助部分成員認為與政治組織有聯繫的團體或居民組織舉辦活動。

開支科 10

9.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0 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開支科 10

(a) 申請團體	92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136 個
(c)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	1,061,746 元
(d) 申請撥款額	2,776,276 元
(e) 批准款額	751,698 元

10.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及活動種類後，工作小組決定每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 2 個活動，而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撥款申請將不獲資助。部分活動因成員認為團體與政治組織有聯繫而不獲資助。工作小組批出 751,698 元予 67 個團體所提交的 95 個撥款申請(41 個申請不獲資助，包括 2 個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撥款申請)，可用款額剩餘 310,048 元。

11. 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稱錦英苑居民權益委員會的負責人曾涉及貪污問題而不應資助該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通過有關決定。

12. 另外，有成員認為康樂體育會所申請的“粵曲會知音”活動主題不合適，因舉辦粵曲活動與邀請警方作主講嘉賓的關係不大；討論期間有成員表達反對意見，認為以往亦有不少活動邀請警方向參加者宣揚防騙的訊息，並加入歌舞等餘興活動，工作小組不應干涉團體在活動中邀請的嘉賓。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通過不資助該項活動。

13. 上述撥款建議將提交予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

開支科 11

14. 工作小組審核了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1 的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開支科 11

a) 申請團體	78 個
b) 撥款申請總數	131 個
c) 供分配給地區團體的總預算	1,010,248 元
d) 申請撥款額	1,901,934 元
e) 批准款額	691,615 元

15. 經考慮撥款申請數量、團體性質、活動種類及各屋苑的戶數後，工作小組決定每個團體最多可獲資助 3 個活動，而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撥款申請將不獲資助。部分活動因成員認為團體與政治組織有聯繫而不獲資助。工作小組批出 691,615 元予 73 個團體所提交的 107 個撥款申請(24 個申請不獲資助，包括 7 個於申請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撥款申請)，可用款額剩餘 318,633 元。

16. 工作小組成員經討論後認為雖團體與政治組織有聯繫，但因申請之活動可惠及居民，故批出各 230 元予廣林苑業主立案法團申請的兩項活動，用以攤位遊戲製作。

17. 五月十五日的會議於下午 3 時 02 分開始，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五月十八日的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開始，下午 8 時結束；五月十九日的會議於下午 2 時 46 分開始，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

18. 上述撥款建議將提交予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考慮並通過。